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
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其主要职责是：

- (1)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7)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 (8)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9)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铁锋区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51 个，在职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退休人员 29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3.66	一、本年支出	1,013.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3.66	公共安全支出	814.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4.62

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8.0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3.66	支出总计	1,013.66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1,013.66	1,013.66	1,013.66														
464	齐 齐 哈 尔 检 察 院	1,013.66	1,013.66	1,013.66														
464005	齐 齐 哈 尔 市 铁 锋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1,013.66	1,013.66	1,013.66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013.66	807.60	20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76	608.70	206.06			
20404	检察	814.76	608.70	206.06			
2040401	行政运行	608.70	608.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6		20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5	11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5	11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3	6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2	5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2	3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2	3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2	3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3	4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3	4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3	48.0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3.66	一、本年支出	1,013.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66	公共安全支出	81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6.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4.62
		住房保障支出	48.0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收入总计	1,013.66	支出总计	1,013.6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 经费	
合 计		1,013.66	807.60	710.67	96.93	20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76	608.70	515.25	93.45	206.06
20404	检察	814.76	608.70	515.25	93.45	206.06
2040401	行政运行	608.70	608.70	515.25	93.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6				20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5	116.25	112.77	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5	116.25	112.77	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3	65.63	62.15	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2	50.62	5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2	34.62	3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2	34.62	3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2	34.62	3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3	48.03	4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3	48.03	4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3	48.03	48.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07.60	710.67	96.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06	648.06	
30101	基本工资	184.27	184.27	
30102	津补贴	195.77	195.77	
30103	奖金	32.35	3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2	50.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7	34.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3	48.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85	10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3		96.93
30201	办公费	2.92		2.92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4.19		4.19

30207	邮电费	1.11		1.11
30208	取暖费	3.26		3.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0.76
30211	差旅费	3.09		3.09
30213	维修（护）费	1.39		1.39
30216	培训费	4.80		4.80
30226	劳务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7.89		7.89
30229	福利费	15.54		15.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5		32.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1	62.61	
30302	退休费	62.15	62.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1	0.2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合 计	17.50		17.50		17.50	
464-齐齐哈尔检察院	17.50		17.50		17.50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 锋区人民检察院	17.50		17.50		17.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06.06	206.06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8.22	8.22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51.42	51.42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	33.42	33.42							

		察院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111.00	111.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64005-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69.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0.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	10	人	32.35	严格执行相关	产出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员类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85.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8.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55.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	10	人员类	6.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退休)				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2.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10	人员类	86.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经费	10	人员类	4.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结余资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11.00	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能有效维护国家稳定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保证各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1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案件评审结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	300	起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完成全年办案数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各项检察办案工作。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能有效维护国家稳定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8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8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22.5

							10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2.1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7.0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8.22	保证办公楼取暖达到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环境良好。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数量指标	供暖期温度达标率	≥	100	%	20
							质量指标	温度达到指定标准时间	≥	180	日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书记员工作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数量指标	大楼清洁程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1.42	保证办公需要。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使用按其支出	≥	100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打击犯罪活动,获得社会认可。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服务满意度	≥	100	%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	保障办公办案需要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数量指标	案件数	≥	300	%	20	
						质量指标	案件目标考核合格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不断提升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	85	%	10
						满意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	92	%	10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42	保障办案所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1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		2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结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不断提升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铁锋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1013.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3.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4.13万元，减少8.5%。支出总预算1013.6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14.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万元，增长0.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89万元，减少45.71%；卫生健康支出34.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万元，减少4.62%；住房保障支出48.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6万元，减少4.68%。比上年预算总数减少94.13万元，减少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省财政只承担30%，其余70%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新增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铁锋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铁锋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1013.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4.13万元，减少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3.66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铁锋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1013.66万元，铁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4.13万元，减少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省财政只承担30%，其余70%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新增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其中：基本支出 807.6 万元，占 79.67%，比上年预算减少 82.98 万元，减少 9.32%；；项目支出 206.06 万元，占 20.33%，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5 万元，减少 5.1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铁锋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13.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总数减少 94.13 万元，减少 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省财政只承担 30%，其余 70%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新增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13.66 万元，其中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14.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0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铁锋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6 万元，项目支出 206.06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经费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7.89 万元，减少 45.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省财政只承担 30%，其余 70%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8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相应减少。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6 万元，下降 4.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公积金相应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铁锋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0.67 万元，公用经费 96.93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37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此项为 2021 年新增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包括：基本工资 184.27 万元、津贴补贴 195.77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2.35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50.6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4.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85 万元。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2 万元，增加 3.77%，主要原因是今年公用经费安排增加。

主要包括：办公费 2.92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办公水费 0.35 万元、办公电费 4.19 万元、电话通讯费 1.1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6 万元、国内差旅费 3.09 万元、一般维修费 1.39 万元、培训费 4.8 万元、劳务费 1.47 万元、工会经费 7.89 万元、福利费 15.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1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6 万元。

3、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0.87 万元，减少 70.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省财政只承担 30%，其余 70%部分由省社保部门承担。

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62.15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铁锋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是：2020 年办案数量预计会有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无预算安排，上年度无实际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无预算安排，上年度无实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无安排，上年度无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2020 年办案数量预计会有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铁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本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02.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10.62万元减少7.63万元，减少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培训费支出预算。其中：办公费43.54万元、电话通讯费5.95万元，印刷费9.5万元、办公水费3.35万元、邮寄费0.16万元，租赁费7.1万元，办公电费6.19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1.48万元、物业管理费39.76万元、国内差旅费14.09万元、培训费9.8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5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9.86万元、一般维修费13万元、委托业务费23.39万元，工会经费7.89万元，手续费0.06万元，体检费5.6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0.0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其他交通费32.15万元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66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铁锋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97.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26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铁锋区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3278.48平方米，账面价值505.3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570平方米，账面价值158.74万元，业务用房1708.48平方米，账面价值346.59

万元，其他用房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车辆 6 台，账面价值 76.83 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台，账面价值 76.83 万元。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13.6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

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以及项目支出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